

## 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### 零售銀行服務 > 1.1 分行及戶口往來服務

名稱	為客戶開立銀行賬戶
編號	107298L3
應用範圍	進行開戶流程。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銀行賬戶，如普通支票賬戶，儲蓄存款，定期存款和其他外幣存款賬戶的直接銷售，分行和/或電話銀行等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了解銀行的賬戶服務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了解不同類型的銀行賬戶及其服務</li><li>了解銀行開立客戶賬戶的程序，能獨立執行任務</li><li>了解有關銀行不同服務（例如保安，保險，強積金）的相關規定和行為準則，以防止違法</li></ul></li><li>為客戶開立賬戶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為客戶開立帳戶，並根據銀行業務條例（如KYC）和內部指引進行驗證，以確保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和相關表格</li><li>要求客戶提供有關開立不同類型存款帳戶的相關信息和文件</li><li>將信息傳遞給內部單位，確保準確的數據輸入，並作為處理單元和客戶之間的參考點</li><li>跟進開戶狀態，必要時通知客戶申請失敗的根本原因</li><li>向客戶提供匯票/支票收款流程，因此在持有資金期間，初始存款應為在香港境外抽取的銀行匯票/外幣支票</li></ul></li><li>展現專業精神 能夠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在處理開戶流程的過程中全力開展工作，以確保在保護客戶利益的同時充分滿足所有法律和合規要求</li></ul></li>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所有新賬戶都將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和適當程序開立</li><li>在客戶的利益受到保護的情況下，完全滿足開戶的監管和合規要求</li></ul>
備註	